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外经贸学党发〔2017〕4号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参考兄弟院校做法，再次修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经2016年12月27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17年1月6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此项工作，根据中组部、北京市委组织部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如下规定。

##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在高校，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对于高校一般人员，主要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对于校办产业人员，主要包括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地各单位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都应纳入党费交纳基数。如年终津贴、岗位津贴、职务补贴等。

对于只有少数地区、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比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审计补

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科研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国家补贴部分、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等)、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高空、高温作业和有毒、有害等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等)、其他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等)。

校办产业人员党费计算基数,“固定部分”是指在产业内职工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职务)津贴补贴等。“活的部分”是指在产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第二条,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 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 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 交纳1%;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 交纳1.5%; 10000元以上者, 交纳2%。

第三条, 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的教师的课时费属于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收入, 应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可每半年或一年测算一次。

第四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 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 参照第一、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 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 5000元以下(含5000元)

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六条，本科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研究生党员交纳党费以每月实际领取的研究生助学金为计算基数、有固定收入的在职研究生党员以每月领取的相对固定的收入为基数参照党费缴纳标准执行。

第七条，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仍向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交纳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党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

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 二、党费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党员培训；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五条，党费使用审批

党费的使用必须坚持严格的审批程序和使用手续。

1. 明确审批权限。使用党费按照“三重一大”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2. 履行审批手续。党费开支的所有票证和单据，须按照审批权限经领导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对于不符合

党费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

### 三、党费管理

第十六条，党费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处代办，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单立帐户，专款专用，党费帐目归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党费存入北京市委组织部指定工商银行。

第十八条，每年收缴的党费 25%上缴市委教育工委，40%下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离退休党委下拨 60%），35%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九条，党委组织部每年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四、党费管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设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和管理的工作，收缴党费要填写《上交党费登记表》，于每月 10 日之前将当月党费上交到校财务部门。

第二十一条，党委组织部将于翌年上半年通报上一年度全校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